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 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並通過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章程細則，以便 (i) 使章程細則符合（其中包括）最新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包括對 GEM 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及就 GEM 上市規則之相關變更作出之修訂；及(ii)明確允許公司召開混合及電子股東大會。

建議修訂及通過新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將於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建議修訂之完整條款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及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釗洪先生、吳兆先生及 Lam Cheok Va 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 www.royalcentury.hk 內。